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香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10) 6589 0699 传真: (+86)(10) 6589 0799 或 6517 6800 / 6801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10]第 005 号

致：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88 号文核准，现发行人拟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以下简称“《上市指南》”），以及中国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HONG KONG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 6589 0699 Fax: (+86)(10) 6589 0799 or 6517 6800 / 6801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08年2月23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3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8号），核准其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4]45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3日出具的冀华会验字[2004]第2007号《验资报告》、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码为13000021004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码为1300000000188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经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

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自 2004 年 12 月 7 日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发《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5,0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根据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6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3-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杨会茹、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帅、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飒、杨海润、肖岸淞、肖姗峡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以及发行人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和 4 名实际控制人及其 15 名关联方）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8、 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 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国信证券指定了郭晓彬和杜向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4.3 之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 绮

负责人: 王卫东

许贵淳

2010年 1月 20日